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7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陳榮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10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56元（零件費用63,6
11 70元、工資費用2,765元及烤漆費用4,421元），系爭車輛自
12 出廠日民國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30
13 日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
14 1,49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
15 63,670÷（5＋1）＝10,61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16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3,
17 670－10,612）×1/5×（4＋11/12）＝52,174（小數點以下四
18 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19 即63,670－52,174＝11,496】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
20 用2,765元及烤漆費用4,421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修
21 繕費用為18,682元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2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